

#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对跨国公司贸易的影响

● 倪明 / 文

## 一、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财产权”,是指法律赋予智力劳动成果的创造人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而言,知识产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指智力成果的创造者或工商业活动中的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广义的知识产权指一切涉及人类智力成果的权利。

知识产权制度是在对智力成果进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保护的制度。从知识产权关系的角度出发,将知识产权制度定义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制度化,即划分、确定、界定保护和行使知识产权的一系列规则。包括了知识产权的界定制度、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制度、知识产权传播和使用的制度、知识产权分配制度。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也要求其他制度结构的支撑和协调发展,这些相关的制度包括企业制度、科教制度、政治民主制度与文化观念制度等。

## 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对跨国公司贸易的影响

跨国公司是国际贸易的主要交易主体,也是知识产权申请的主要微观主体。知识产权制度保持并强化了跨国公司在技术上的垄断性,是将贸易与知识产权直接挂钩的最大收益者。

第一,跨国公司利用专利技术,构筑贸易壁垒。专利是跨国公司重要的知识产权资源,专利战略是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之一,尤其对于技术领先型的跨国公司。技术垄断已越来越成为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跨国公司热衷于把自己的专利技术纳入各种法定标准和事实标准中,采取“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战略,他们通常采用与标准化组织合作的方式使自己的专利技术成为法定标准。此外,还有大量的高新技术发明者,有足够的垄断能力,不希望成为法定标准,而凭自己的技术优势形成事实标准。对于技术的转移,跨国公司倾向于把关键技术转移给自己的子公司和分公司,而不愿向外部转移,但为了使其专利技术获得更大的收益,延长技术的市场生命,跨国公司通常把一些处于成熟、落后期的技术通过直接投资或技术许可的方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并且在技术许可的过程中,往往会对技术受让

方做一些不合理的限制,称为限制性商业条款,如搭售条款,即向技术受让方出售其不需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等作为向其转让技术的条件;或要求技术受让方对技术的有效性不得提出异议;不允许技术受让方对引进的技术做出改进;不合理地限制受让方购买原材料的渠道、产品的销售渠道、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价格等。

第二,通过商标占领市场。跨国公司由于有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水平和管理体系以及强势的企业文化,赋予了商标极高的经济价值。商标成为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可以作价、转让,具有交换价值和投资效用。跨国公司使消费者对其产品和服务认同的同时,形成对商标的认同和忠诚。另一方面,跨国公司利用消费者对自己商标的认同,将成熟的商标不断使用在各种产品和服务上,带动企业多元化发展。跨国公司往往在申请商标的地域性上十分广泛,并充分利用技术标准等证明商标,树立消费者信心。如纯羊毛标记、GB 标记等等。

第三,加强对版权的保护。随着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版权的载体已经从书、文字、电影、音乐等形式,扩展到各种数字形式的存储格式,实现了媒介的高技术化和数字化。这样就使得,掌握技术产品的制造商和文化跨国公司形成战略联盟,互相依赖。跨国公司利用专利法或版权法等法律途径对版权进行保护,同时,利用各种技术实现版权的保护,如利用序列号、对软件进行加密、采取许可协议等。

第四,对于跨国公司而言,商业秘密同样是企业财富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体现。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将商业秘密保护作为重点写入了TRIPS协议中。跨国公司不会把所有的技术公开在专利文献中,最关键的部分仍然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来保护。

最后,跨国公司的母国政府也通过经济、政治、外交等手段为其争取更多的利益,进一步加强其技术垄断优势和市场垄断优势,限制国际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致使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民族企业在西方巨型跨国公司强大竞争压力下面临生存危机。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金融系)

责任编辑 春霞